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南投縣中興國中103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中興國中103學年度違法設立4集中式資優班，涉有能力分班情事，且該校違反南投縣政府統一編班程序，不當進行抽班授課，行事作為顯有違誤，過程中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詳予督導查核，而教育部相關法令亦非完備，均有未當。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復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明定國民教育階段應落實常態編班之基本原則。此外，按「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同法第35條規定¹：「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11條第1項及第3

¹ 此條為98年修法之新增條文，其第2款立法意旨明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除藝術才能優異類得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辦理外，其餘各類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方式辦理，以避免發生變相之能力分班。

項規定方式辦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準此，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得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方式辦理，然國中教育階段則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等方式辦理，爰上述相關規定已明定禁止國中階段學校設立集中式資優班，且以不得集中編班為原則。

(二)又按教育部98年11月4日「縣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備忘錄980114(新)」之「四、資優教育班辦理方式」載明「……5.本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若有教學需要，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及同備忘錄之「五、資優學生輔導計畫及方案」規定「……4.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且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等。」是以，依上述相關規定，現行國中抽離式資優班之每週抽離時數不得超過10節課。

(三)復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同準則第

13條則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依「南投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102年5月22日發布）第5點規定：「國中小普通班新生編班方式如下：……國中部分：新生（2班以上）由本府指定承辦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1.S型方式編班：國中新生以測驗成績高低順序，採S型方式編班，若分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參加考試學生以零分計……。」此外，該府104年修正該要點全文11點²，並自同年6月5日生效。其中，該新修正要點第9點更明定：「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俾供學校依循。

（四）經查，中興國中103學年度1年級新生編班方式，係委由南投縣政府統一以S型電腦亂數**辦理**編班，並於103年7月22日公開編班作業，編班名冊再由校內公告完成。爰該校於當日公告校內核定1年級班級數為19班，並經縣府核定設立一般智能資優3班及學術性向（語文）資優1班。然該校103年8月20日、9月2日、9月12日、10月24日等四次所送編班名冊，均與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編班作業名冊**有間**。該府雖分別於同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0日、9月25日函請該校依法改善，回歸原核定班級，惟該校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方回歸原編班級上課。對此，教育部函復查核意見亦指出³，「南投縣政府未將教學正常化理念落實、宣導及實施，並且未落實常態編班，另資優資源班、音樂班、體育班等特殊班級成班方式或教學方法亦未見縣府的輔導或協助作

² 南投縣政府104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112911號函。

³ 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1641號函。

為。直至缺失披露後方進行補正處理，除顯見積極度不足外，也未能負起引導與除弊於先的相關配合措施……」等語。足見，針對中興國中編班情形，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督導改善，顯示該府相關作業流程及查核方式亟待檢討改進。

(五)又依「中興國中103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⁴陸、課程與教學之載明：「二、課程安排：(一)七年級：採抽離方式，進行數學、自然、獨立研究、校外教學之充實課程。(二)八年級：採抽離方式，進行數學、自然、獨立研究、校外教學之充實課程。(三)九年級：採抽離方式，進行數學、理化等充實課程」；又，「中興國中103學年度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⁵三、教學活動亦載明：「(一)抽離課程：以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主，依據學生個別差異與需要，實施加速、充實學習。1.國文領域教學：……2.英語領域教學：……」等，分別敘明資賦優異資源班之相關課程及教學辦理方式。

(六)惟查，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南投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1載明：「請中興國中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恢復本府原7月22日統一編班之班級及名冊上課……」等。復依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03年11月19日邀請專家學者至該校進行實地到校服務之相關意見略以⁶：「……(三)到校服務當日教學現場訪視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正在上數學課程，核與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

⁴ 南投縣政府104年2月6日府教特字第1040025862號函。

⁵ 資料來源：同上註。

⁶ 南投縣政府103年12月3日府特教特字第1030239243號函。

函……：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與規定不符，除請速予改善外，並請確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辦理」及「(四)學校資賦優異班(一般智能/學術性向)應確依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資優教育實務運作會議紀錄案由2決議：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若有教學需要，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並予以改善……」等語。足見，該校因應抽班上課需求，竟違規進行集中式班級授課(國文、英語、數學及自然)、以跑班方式回到原班上藝能及活動領域之課程，顯有明顯違反規定，進行集中授課之情事。

(七)對此，本院於105年5月18日詢問中興國中時任校長李枝桃表示，「103年我回來『中興』，該年分班甄選出來名額有49名學生，如果抽離要排課會有困難，因此請示教育處能否分5~6個班比較好排課，但當時又想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提到集中式資優班，我們解讀為可以集中，後來被教育處糾正說不能採集中式，但我們是想說能否一學期後再回歸原班，但教育處仍不同意……此外，資優班已經回歸正常，依法我也考績乙等……」等語。足見，中興國中103學年度確有因誤解法令而出現資優班集中上課事實。又依中興國中回覆本院稱，「編班完成後，因本校尚有一般智能資優班的編制以及棒球隊的需求，又因片面誤解資優法規，以為資優班可以獨立成班，故將鑑定為資優之學生抽離成班(已於一學期後回歸)，抽離後，因應班級人數差異微

幅調整班級。是以現行實際授課班級與原縣府之編班，略有差異……」等語，亦坦承不諱，足證該校違失情事，有卷可稽。

(八)而針對抽班上課及資優班集中授課等情事，該校業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依同學年度資優鑑定考試前所隸屬原編班級回歸。查103學年度中興國中資賦優異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表1 103學年度南投縣中興國中資優類特教班別學生數統計

103年10月20日

班別 ⁷	資優教育方案 (學術性向)	一般智能資源班	資優教育方案	小計
學生數	22	92	19	133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縣市轄屬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班型統計。

(九)又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下稱「高中以下特教班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規定：「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分散式資源班者，每班人數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復依國教署104年1月15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設置情形及提升資優教師合格比率會議⁸檢討各縣市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設置情形，僅該府尚未訂定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每班班級人數……等語。惟查，教育部98年11月4日「縣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備忘錄980114(新)」之「四、資優教育班辦理方式」

⁷ 依「特殊教育法」第4條規定，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同法第40條第1項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⁸ 國教署104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09584號函。

載明「1.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10條第2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分散式資源班辦理方式為限，不得集中編班。』」及「5..... 相關法源依據應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未正式修法前，資優資源班學生仍應依常態編班之規定安置」等語。然而，上述「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雖經教育部於10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惟關於該備忘錄「四、資優教育班辦理方式」載明之相關法源依據迄未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是以，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規定亦非完備，未確實發揮協助地方政府依法辦理資優教育之責，顯有未當。

(十) 綜上，南投縣中興國中103學年度因誤解相關法令而違法設立4集中式資優班，涉及能力分班情事，且該校違反南投縣政府原統一編訂班級名冊，進行抽班授課，未落實教學正常化理念，行事作為均有違誤；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復未及時詳予督導查核，洵有未當；此外，教育部「縣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備忘錄980114(新)」之「四、資優教育班辦理方式」之5載明之相關法源依據仍未見於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修正規定，亦非完備，均有未洽。

二、中興國中於未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即已違規成立管樂班及體育班等藝能才藝專班授課，後雖經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督導改善，惟期間引發師生家長衝突與誤解不斷，允宜強化相互溝通協調機制、處理程序

及流程，以免生適法疑義，俾利校務之順利推展。

- (一)國中階段藝術才能班（下稱藝才班）之設置自99學年度起，係按「藝術教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下稱「高中以下藝才班設立標準」）及相關基準，按該標準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同標準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自3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1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下稱「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則規定：「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基此，國民中小學申請設立藝才班，應依「高中以下藝才班設立標準」規定提出如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可設立，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審慎評估，並聘請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同標準第6條參照）；國中設置體育班亦應依「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提出計畫緣起、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等項目，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設立（同辦法第7條參照）。準此，以本案中興國中為例，該校應擬具相關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上開藝才班

及體育班之設立，核准後方得正式辦理，始符合法令規定。

(二)經查，關於音樂班部分，中興國中於103年6月5日函報⁹南投縣政府申請藝術才能音樂班，該府於同年7月1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惟訪視後專家學者提出該校之師資、空間、設備及課程皆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該府於同年月10日函復¹⁰該校：「不予同意設立音樂班」。本院詢據中興國中時雖指出，僅成立管樂社團而非音樂班、並以社團方式經營，然亦認由於相關訓練等因素，該校仍調整各分部學生訓練時間而有將同一分部學生集中情事。顯見，該校實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成立藝術才能班情事，明顯違反上述相關規定。

(三)另針對體育班部分，查南投縣政府於104年3月25日函復¹¹中興國中核定：「同意於104學年度正式設立體育班」，並於同年3月30日、5月11日分別函復該校：「同意備查10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¹²，及於同年6月11日、7月27日再函：「同意備查體育班新生錄取名單」¹³等，均有該府相關公文影本在卷可稽。然查，該校於103學年度，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之核准前，即已違法招生成立1~3年級體育班（即所謂棒球隊），顯違反相關規定。此外，查該校103年10月24日興中教字第1030004571號函載明：「一、……本校根據6月新生報到人數及棒球教練提供之預估名單送府核定103年度新生班

⁹ 中興國中興中訓字第1030002295號函。

¹⁰ 南投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30135127號函。

¹¹ 南投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40047177號函。

¹² 南投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40057003號函、1040087247號函。

¹³ 南投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40115188號函、1040150491號函。

級為20班。二、……因棒球隊成員於暑假期間集訓易發生退隊情況，導致教練無法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棒球隊學生名單，故僅上傳19班之人數進行編班。三、103年8月中旬棒球隊學生完成報到程序，故本校依103學年度新生班級調整會議之決議，將棒球隊學生及後報到學生進行編班……」等語。惟該府以同年1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30248340號函復該校略以：「二、所送新生編班名冊前19班符合本府常態編班規定：『同意備查』」；直至104年6月22日該府方函請中興國中依法常態編班¹⁴，且訂於同年月26日以抽籤方式將體育班回歸其他班級。足徵，該校於主管機關尚未核准設班前，確有招生成班教學之情事，而該府復未能及時督促改善。

(四)對此，教育部函請南投縣政府查復結果指出¹⁵，「103學年度由本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其中管樂班，本為常態編班之結果，學校為成立管樂社團，由有興趣之導師帶班直接變為管樂班，以致課程上違反教學正常化，故要求學校回歸課程正常化；體育班方面則隨機打散至各班，以抽籤方式回歸其他班……」等語。另，依教育部102年迄今抽訪各縣市違反常態編班之結果顯示，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共計3所，其中，針對中興國中之視導結果為「少部分符合」，後經該府於104學年度7、8月份進行意見溝通協調，並分別於104年12月15日及105年1月8日、同年2月18日、2月26日督導該校召開多場回歸各班會議，又於2月26日獲得共識，確認配套方案，決議將該校2年級棒球隊學生回歸各班；該府復於同年3

¹⁴ 南投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40124698號函。

¹⁵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6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571006A號函轉南投縣政府，該府以同年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40116264號函函復。

月25日函復教育部表示¹⁶，將於105學年度開始將該校違法成立之2年級棒球隊學生回歸各班，以符規定。顯見，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雖於事後進行各項協調措施，惟遲未積極督導中興國中及時改善違法編班情形，各項指導措施均難以發揮綜效，且遲至105年4月27日始完成中興國中各項回歸作業¹⁷，顯見主管機關雖督促該校進行改善，然過程冗長，引發師生家長疑慮及衝突不斷¹⁸，亦衝擊校園安定，實有未善盡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之虞。

(五)綜上，103學年度起，中興國中並未落實教學正常化規範，違規成立體育班及音樂班等特殊班級並授課，行事作為均有違誤，後續雖經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督導改善，惟遲至105年4月27日中興國中始完成各項回歸作業，且期間引發師生家長衝突及誤解不斷，顯未善盡與師生家長之溝通協調，亟待強化相關程序及流程，以免生適法疑義，並維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定。

三、有關陳訴指出本案相關主管機關未對「違失人員」懲處及未對「地方政府」懲處等內容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核予時任中興國中校長李枝桃103學年度考列乙等，教育部則將該校列為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增減該府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於法尚無不合，惟後續仍待教育部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暨加強落實學校違法編班案件處理原則，確實宣導溝通協調以減

¹⁶ 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50064391號函。

¹⁷ 中興國中105年5月3日興中教字第1050002098號函。

¹⁸ 據中興國中指出相關溝通過程略以：「104年8月11日上午11時舉辦棒球隊及被抽出學生家長溝通說明會，以了解訴求，然過程槍林彈雨、砲火漫天，幾乎所有家長均激烈反對對學生做任何更動回歸。同年月13日上午11時至14時10分，教育處團隊與棒球隊及被抽出學生家長溝通，幾乎所有家長仍然激烈反對對學生做任何更動回歸……」等語。

少爭議，並維學生受教權益。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12條第1項更明定：「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教育部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高中以下學校校長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及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第4款規定：「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及第6款規定：「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等。此外，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十二年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第10點第62項規定：「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該部國教署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其有執行不善

之情形，國教署得依情節輕重扣減當年度補助款第二期經費。」以上除對校長各項行為考核，依情節輕重定有不得考列甲等、記大過、記過及申誡不等之懲處規定外，對於違規之地方政府亦定有相關扣減補助款之規範，並分屬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之業管權責。

(二) 經查，教育部10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視導轄屬國中學校教學正常化結果，「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以上之比率占97.49%。惟國教署於104年4月13日進行中興國中視導之結果，認該校已違反「國民教育法」第12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應依高中以下學校校長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懲處事宜。國教署並於同年5月1日函請南投縣政府依該辦法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¹⁹，並針對視導結果提出策進作為，函報該署備查等情。而南投縣政府於104年10月21日函送103學年度中興國中李枝桃校長考核乙等通知書²⁰，此有該府103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另，關於教育部對於南投縣政府之視導結果，已列入104年度國教署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該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爰就上述相關懲處之適當性應由教育部依權責審查為宜。

(三) 復查，有關陳訴指出，「新生入學測驗成績與資賦優異測驗成績PR值序位不一」等節，經函詢教育部查復指陳²¹，「南投縣政府辦理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係採入學後鑑定，依據南投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

¹⁹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5月1日國教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6989號函。

²⁰ 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40210888號函。

²¹ 教育部104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4206號函。

生鑑定簡章，其招收對象為設籍該縣之102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一般智能資優學習特質或具數理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兩項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皆為103年7月19日，分別於8月2日及3日辦理複試，8月13日公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並於8月15日各校完成安置學生報到手續。爰此，南投縣政府於103年7月22日完成常態編班作業確實在公告通過103學年度鑑定安置入班學生名單之前……」等語。基此，尚難以103學年度新生入學測驗成績與資賦優異測驗成績PR值序位不一等情，**遽論**有不法違失，惟後續主管機關就相關測驗之辦理**方式**及流程仍應強化宣導周知，以免**生**誤解及爭議。

(四)此外，據學者蔡典謨(民105)之研究²²，「資優包括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界定資優若兼採潛能與傑出表現，可能因此排除能力優異而成就不高的資優生，使資優低成就學生不易被發覺。因此，界定資優低成就，應包含依此方式而未能就讀於資優班的能力優異學生……」等語；學者蕭偉智(民100)²³之研究亦指出，「資優生並不是一個同質性的群體，個體與個體間有著不同的能力、興趣與學習風格，每個人也存在高低不同的能力。事實上，大部分資優生都是偏才，有的專精語文，有的擅長自然現象的觀察、歸納或演繹，有的熱中數學，甚至熱中數學領域的學生也有些是幾何優於代數。所以要求他們各領域表現傑出，或責備他們表

²² 蔡典謨。資優低成就學生問題與輔導。105年6月，取自<http://www2.nutn.edu.tw/gac646/book/book47/%E5%B0%88%E9%A1%8C%E6%BC%94%E8%AC%9Bp8-1%E8%87%B3p8-17.pdf>

²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100年)，**贏在起跑點？談資優迷思**，105年，取自<http://ws.moe.edu.tw/001/Upload/1/refile/7015/13971/9b8a1364-b07f-4012-a554-252747198e0a.pdf>

現不夠全面，都是不恰當的。……」等語，均值上述所稱「新生測驗成績與資賦優異測驗成績之序位不一」等現象之參酌考量。

(五) 綜上，有關本案所陳主管機關未對「違失人員」懲處及未對「地方政府」懲處等內容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依規定核予時任校長李枝桃103學年度考列乙等，並於104年10月21日函送當事人103學年度考核乙等通知書，又教育部將該校列為104年度國教署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國教署增減南投縣政府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於法尚無不合。惟本案引發之相關爭議，仍待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加強相關學校違法編班案件之查核程序、時效等處理原則，並確實宣導溝通協調，減少爭議，以維學生受教權益。另就新生入學測驗成績與資賦優異測驗之辦理方式及流程仍應強化宣導周知，以免生誤解及爭議。另，其餘陳訴人所訴事項如「南投縣政府藉機報復」、「學校特定勢力遊說及施壓」及「竄改成績」等項，因乏明確證據，本院調查中亦未發現相關事證，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關於本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中興國中所訴國民中學編班授課及差異化教學之相關實務需求，諸如「分組學習之辦理年級及方式」及「資優教育抽離時數上限」等建議措施，均待教育部會同各地方研議相關法令之適切性，通盤檢討，以為因應。

(一) 按「教育基本法」第3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同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

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又我國自 88 年制定公布實施「教育基本法」起，即確立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以保障之意旨（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參照）。此外，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國家實施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特別考慮弱勢族群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等情，充分提供相關保障及扶助，以維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

- (二)關於國中階段國民教育應如何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辦理，相關規範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另，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分組教學之規定，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該部爰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依該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及同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 2 年級、3 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 2 班或 3 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 2 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 3 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此規定據教育部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實施之基本學科分組教學，係以

8、9年級學生學期或段考成績，參酌學生平時表現，以班群方式實施分組學習，以達因材施教之教育目的，減少雙峰現象之產生，相關規定本院均予尊重，合先敘明。

(三)另，就臺灣學生參與「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²⁴結果分析為例²⁵，臺灣整體的教育機會均等狀態雖略優於OECD平均，然若與上海、香港、澳門、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地區的國家或經濟體相較，臺灣學生數學素養表現受到社經地位的影響似乎較大。此外，臺灣學生參與「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²⁶之成績表現，亦存在表現落差懸殊態勢。上述相關現象均透露，臺灣學生之整體學科表現雖堪肯定，惟學生個別差異仍待重視，有賴主管機關及學校強化有效教學、因材施教，以提升個別學習成效。

(四)復依本院前案(103教調0046)²⁷調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等情之調查意見六略以，鑑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及雙峰情形嚴重，

²⁴ PISA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導的研究計畫，以15歲學生(國3、高中職1以及專1)作為施測對象。PISA評量的內容，總共涵蓋三個不同素養領域，分別是數學、科學以及閱讀。以2012年PISA為例，主要測量學科為數學，閱讀以及科學次領域。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取自<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271-1.php?Lang=zh-tw>

²⁵ 臺灣PISA國家研究中心，《臺灣PISA2012精簡報告》，105年，取自<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data/TaiwanPISA2012ShortReport.PDF>

²⁶ TIMSS為國際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委員會(IEA)所舉辦，旨在評量各國4年級與8年級(國中2年級)之學生數學與科學領域學習成就的發展趨勢、了解各國學生數學及科學學習成就及其與各國文化背景、教育制度的差異等影響因子之相關性。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取自<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267.php?Lang=zh-tw>

²⁷ 案由：教育係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鑰，惟目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學生學習成就M型化嚴重，然教育部並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雖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教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究教育部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

惟現有國中僅極少數實施學科分組教學，約占全國總校數之1成8，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實施因材施教策略，強化學習動機及確保有效學習，有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洵有嚴重怠失等語。該調查報告更指出，102學年度僅有156所國中實施年級內之分組教學，實施常態編班而未採分組學習之校數為711所，比率高達82%，102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77萬餘人，接受分組學習者竟僅5萬3,778人，不足國中學生總數之4%；其中，臺東縣、澎湖縣及基隆市102學年度所屬國民中學均未實施學科分組學習……。足見，現有國民中學分組學習之實施情形約僅近1成8左右，實未積極依上述規範實施分組學習，落實因材施教精神。此外，實施分組學習常見困難包括：學生管理不易、標籤化、家長不易接受、學校排課困難、增加老師教學負擔，且在常態編班下實施部分領域分組教學，需有人力充裕的教務行政體系支持方能竟功，然學校行政負擔相當繁重，最終往往仍可能流於「能力分班」等情勢。

- (五)另查，教育部102年迄今抽訪之違反常態編班學校共計3所，除本案中興國中外，另有屏東縣萬新國中及苗栗縣興華高中國中部2校之視導結果（符合教學正常化程度）均為「部分符合」。顯見，就地方政府力推常態編班之議題言，中興國中實非屬個案。針對地方政府對於編班授課方式及需求之地區差異問題，本院於105年5月18日詢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主管人員時亦指出，「常態編班除了去標籤化，另有個做法也能落實因材施教，就是分組教學。在部分主科，老師教學確實有困難，所以常態編班下容許主科進行分組教學。但就南投而言，8

年級才開始進行分組教學是不利的，因為南投屬偏鄉，除了南投、草屯、竹山、埔里等是較大的鄉鎮，其他地區都屬偏鄉，偏鄉一年級1班，班級學生數不多，根本沒有常態編班問題，反而4個鄉鎮人數較多才會面臨常態編班問題……」及「建議中央對於分組學習可以放寬彈性，主科學習教材從國一就可以分組學習，兼顧常態和因材施教」等語。又中興國中主管人員亦指出，「標籤化問題，分組教學難道沒有標籤嗎？補救教學部分，有教授提到，如果補救教學沒按照程度和教材分類，孩子一樣枯坐；反過來是不是又回到能力分班？因此，無論編班如何做，要拿出成效」等語。此外，南投縣政府則建議，「放寬英、數分組學習年級及領域(學科)，由國2向下延伸至國1以落實差異化教學分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請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規定，國中1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以符實際」等語。足見，依據現行相關規定，因材施教理念之落實受限於班級學生數及教師人數等因素，國中教育現場進行分組教學恐有其侷限，而無論採何種編班或分組方式，均可能引起標籤化問題，上述地方困境尚待教育主管機關慎思並研謀對策。

- (六)復查，本案針對國中分散式資優班實施情形，南投縣政府稱，「集中式之利弊宜再廣泛討論澄清，分散式之功能應更積極發揮，並將控制缺點；若法規能修正得更具彈性以便於各校因地制宜，有效利用學校既有設備及社會資源，及設計多樣彈性之資優方案，確定集中式與分散式的實施準則，如此將更能增進適應多樣才能之資優生之需要」等語。另，

國中資優班抽離時數之情形，依本院105年5月18日詢問中興國中主管人員復指出實務困境略以，「按照特教法規，資優學生上課模式由分散式到一般班級，抽離課程不能超過10節課，另外外加方式以早修、中午或第8節為宜。目前我們採用外加方式，運作過程中確實會出現輔導問題，資優孩子適應不良問題」等語，並指出在各類別學生如：技藝班、資優班、特教班與分組跑班等類型學生，學校恐難以排出適當班級課表……等行政困難之情形，此亦恐加劇目前國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不易尋覓之困境。是以，實務上，學校就分組教學及抽離式資優課程安排顯有落實之困難，亦有待教育部後續全面考量及協助速謀妥策。

(七)復據「2015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²⁸之「專家問卷文教人權各題調查結果」顯示，在學生人權項目中，「目前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項目之平均數為「3.80」，雖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然同項目中之「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項目之平均數僅為「2.70」，學者專家評估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顯見，此仍為較待改進之項目。而就整體學生人權言，透過各學校提供適性教育之程度仍有改善空間，足證因材施教之落實及相關適性教育措施尚未有明顯改善，均待主管機關正視解決。

(八)綜上，「教育基本法」已明定人民為受教育的主體，各項措施之實施，應以學生為本、達成教育目標為其宗旨。而依現行規定，國中分組教學有其年級限

²⁸ 秦夢群（民104）。《2015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105年，取自<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51218183536757.pdf>

制、抽離式資優班抽離時數一週不得超過10節課，本院對相關規定均予尊重。然而，衡盱本案南投縣政府及中興國中所反映國民中學編班授課及差異化教學之實務，諸如「分組學習之年級及方式」及「資優教育時數上限」等措施，該府及學校均認實務上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後續教育部允應會同各地方研議相關法令規定之適切性，通盤研擬務實對策。

調查委員：陳小紅